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瓊瑪國際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至成

相 對 人 晶鼎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萬8,81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7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易字第10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

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710元、1,100元、初勘費1,000元、4,000元及鑑定費35,000元、140,000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8,810元（計算式：7,710+1,100+1,000+4,000+35,000+140,000=188,81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聲請人主張支出二審證人日旅費560元，因證人並未領取，參見高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2號卷第317、321頁，故不得列為本件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